		委	任	衛生福	利部113年1月12日衛部字	第 1131660122 號夕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						
任 人						
受						
任 人						

	兹	因與					間之醫療	奈爭議 調	那事 何	‡ ,			
委任	Ē_			為	代理人	.(委白	三期間為	年	月	日			
至		年	月	日)	,有代	理為·	一切調解行		,並	有			
/無	Ļ	撤回調戶	解之特况	別代	理權。								
	止		致	泰 爭	議調	報合							
		至不	·小小 酉 %	尔 丁	时以可以	7千百							
	任,	人:						(簽名	或蓋章)			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,請親自簽名,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													
受	任,	人:						(簽名	或蓋章)			
中	華月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		